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龙灯作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50000吨/年农药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灯作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龙灯作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50000吨/年农药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现代产业区黄山路16号（现有厂区内），建设“50000吨/年农药制剂生产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阶段在SL车间5、SL车间3各新建1条液体生产线；调整现有生产线产品种类及产量。二阶段新建车间建设2条固体生产线、3条液体生产线，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设施（项目工艺不涉及农药中间体合成）。该项目设计年新增产能27525吨，实现全厂年总产能为50000吨。该项目总投资24149.48万元，环保投资65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2.7%。

二、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至27日将报告书全本信息进行了公示。根据该项目完成的报告书结论及《关于龙灯作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50000吨/年农药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开发评估书〔2024〕028号），在该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条件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各类工艺段粉尘、恶臭污染物、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的性质及特点，合理选择除尘、喷淋、洗涤、吸附等不同技术路线，确定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标准要求及管理要求。

你公司应做好车间的密闭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同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及时清理除尘设备、更换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隔油池、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与车间地面清洗水、OD产品生产线换线设备吹扫蒸汽冷凝水、喷淋塔排水、设备清洗低浓度废水、化验室器皿清洗废水一同进入采用“调节池+铁碳微电解+混凝沉淀+综合调节池+二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工艺的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直接进入综合调节池），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严格落实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加强环境精细化管理，严禁废水稀释排放，从源头降低废水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防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与对策，根据划分的防渗分区，严格落实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防渗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该项目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控制及事故应急措施，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次生和伴生环境影响及污染。

（七）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合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排污口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相关附录中的要求。

（八）你公司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九）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该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合成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得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相关产品。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579吨/年；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5647吨/年。

六、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投产前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并履行备案手续。

七、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九、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12/644-2016）；

6.《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